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洪召集人嵩山

記錄：楊智惠

五、主持人致詞：

今天本監察小組 104 年第 4 次會議，也是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第 1 次會議，個人很榮幸能跟各位先進、資深的同仁一起參與選舉監察工作，這項工作既是榮譽也是責任。個人在選委會工作有 20 年的時間，此次回來好比回娘家，在此把四組及監察小組過去的工作經驗跟各位報告。

監察小組委員必須有以下幾個觀念：

- (一) 順利完成：監察小組委員在選舉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猶如助產婆，最重要的是母子均安，讓選舉很順利的完成；我們不必過問生男或生女，只要孩子平安生下來，任務就告完成。
- (二) 以協調的理念為主：監察小組委員是獨立作業，但是我們沒有警察權及司法權，所以處理任何監察工作都必須以協調的方式去完成，若事前能用心盡力與黨部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溝通協調，將可避免後續困擾之產生。
- (三) 服務候選人：競選活動中，候選人為求勝選，難免火氣較大，若能讓候選人覺得選委會工作同仁站在竭誠服務之立場，是去幫助他們，而非找其麻煩，將可消弭諸多紛爭。

最後，希望各位參與選務之人員以零缺點為目標，在此次選舉中，秉持以上三個理念，去除瑕疵、避免抗爭、力求完美，以期平安

順利地完成整個選舉過程。

六、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九、臨時動議：

有關管理競選廣告旗幟設置之權責單位及建議處理方式案。

討論：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選委會有權責處理競選廣告物之時段僅在競選活動期間，而在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其主管權責單位為縣政府環保局。為確實執行該權責，澎湖縣政府環保局訂有「澎湖縣競選廣告物管理規則」，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公處外，非私有地及非經該府公告之地點皆不得插置競選廣告旗幟。

建議是否由本會行文環保局或發布新聞稿，期於選舉期間發揮宣示性效果，避免隨處插置競選旗幟之亂象。

然經歷年選務經驗，若縣政府環保局未能確切依法執行取締，法令將形同具文，亂象亦無法解除；因此解決問題之核心應為環保局於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即嚴格依規定執行，所謂慎始也。

又，以新聞稿或行文方式規勸依法辦理，其效果並不佳，實務上執行亦有困難，故建議參照上次大選時之運作模式，請監察小組委員分組拜訪候選人及政黨，與其溝通相關理念與作法，期能達成共識，共同遵循選罷法對競選廣告物設置之規定。

結論：（一）競選廣告物之管理，權責單位為縣政府環保局，應協調由環保局發布新聞稿，宣示違法插旗之管理權責及力行取締之決心，以達到遏止胡亂設置競選廣告旗幟之效果。

（二）由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國民黨：許委員榮基、謝委員乾坤；民進黨：李委員高德、許委員迺敦；親民黨：李委員國忠、陳委員瑞慶；樹黨：許委員南豐、林委員銘信）拜訪各黨部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與其溝通協調相關理念與作法，分析法令規定，並輔以道德勸說，期能達成共識，共同遵循選罷法對競選廣告物設置之規定。

（三）事先由委員盡力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後再決定處理方法，如果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則開罰，不應心存僥倖。

十、意見交流：

主持人發言：

（一）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下午 5 時 30 分)前，監察小組委員須先與報時台對時以掌控正確時間。

（二）候選人抽籤時，執行監察委員應提醒候選人相關的選罷法

令，避免違規受罰。例如競選活動時間最晚至 22 時止、競選廣告旗幟及文宣等非依法令規定不得設置或張貼、以及不賄選、力行乾淨選舉等。

- (三) 監印選票時，排在末班之監察小組委員須負起監察職責，從旁監督選務工作人員將廢棄選票焚毀或絞碎，避免外流。
- (四) 本次選舉立委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5 日止，計 10 天)，末班輪值人員請提早 2 小時到會，以便重要時間點可互相支援。
- (五) 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及前日請各委員配合選務人員隨車督導投開票所。

監察小組委員提問：

- (一) 部分委員負責區域包含本島與離島之投開票所，應如何兼顧監察職務？

(業務單位說明)：委員負責區域包含離島之投開票所者，原則上機動配合執行監察職務，有突發事件時亦可臨時指派資深或常任委員協助處理。

- (二) 競選活動期間與轄區分局之聯繫與合作？

(主席說明)：委員至現場處理突發事件時，應先技巧地與現場的保安民防科人員取得聯繫，並溝通、協調處理方式，以求圓滿解決問題，在和諧中順利完成選舉。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